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2)

開曼群島最高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由編號：2010年FSD第71號

有關公司法(2009年修訂版)第15及86條

及有關1995年最高法院規例第102命令

及有關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開曼群島最高法院(「法院」)就上述事項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一日發出的指令(「指令」)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的協議計劃)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建議由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訂立的一項協議計劃(「協議計劃」)。法院會議定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I舉行，所有計劃股東獲邀請於上述時間及地點出席是次會議。

協議計劃及闡釋協議計劃影響的說明備忘錄已載入綜合計劃文件內，而本通告亦為該文件的一部分。計劃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取得綜合計劃文件。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亦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代其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日期為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的綜合計劃文件內附上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八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倘未有如期交回表格，則可於法院會議上親手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可按照指令絕對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表格)。

法院已透過指令委任本公司董事呂博聞先生為法院會議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本公司董事傅傑仕先生擔任，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本公司董事陳定遠先生擔任，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發出指令當日身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並指示法院會議主席須向法院報告法院會議之結果。

協議計劃將受其後尋求法院批准的申請所限。

承法院命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傅傑仕先生

陳定遠先生

(亦為呂博聞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主席)

周胡慕芳女士

(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陸法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John W. STANTON先生

Kevin WESTLEY先生

替任董事：

胡超文先生

(為傅傑仕先生之替任董事)

